**投标函**

致：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：

在认真阅读了招标公告和招标书等相关文件后，我方接受文件中的有关规定，并由下述签字人按照相应规定，对贵公司“新疆区域轮胎运输”项目进行投标。

如果我们中标，我方出现反悔或无故拖延合同签订超过5日，贵方可以将我方所付保证金全部没收。同时，我方同意认真履行双方签订的运输协议，如有违规，贵方可以按协议约定对我方进行处罚。

我方同意贵方在此次招标工作中所公布的中标人为正式授标。

投标人：

代表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**授 权 委 托 书**

委托单位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受委托人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工作单位：

职务：

 现委托上述委托人在我单位与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，作为我方的代理人，代理权限为：参与浦林成山（山东）轮胎有限公司新疆地区招标等。由此所产生的债务、经济纠纷全部由我公司承担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

 委托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 年 月 日

**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**

 同志，在我单位任 职务，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

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2021年 月 日

附：该法定代表人住址：

 电话：